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5-056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英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条件的432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0.6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明轩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的2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60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鉴于本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因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其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48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审批机关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9,959,040股减至119,940,960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1,995.9040万元减至11,994.0960万元。同时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同时相应废止《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鉴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及取消监事会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审批机关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审批机关变更登记、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该议案包括以下26项子议案，董事会进行了逐项审议并表决。

4.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4.01、4.02、4.04、4.06、4.07、4.08、4.11、4.12、4.14、4.15、4.16、4.24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36,171,495.55元和资本公积217,809,572.33元，两项合计253,981,067.88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本次拟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全部来源于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不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减少至0元，资本公积减少至4,503,927,670.85元，未分配利润由负值弥补至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批准，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于2025年12月24日召集并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5-063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C3-4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4日

至2025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根据《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份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称为“A类股份”）和普通股份（称为“B类股份”）共同组成。A类股份及B类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的决议案进行表决时，A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六票，B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但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6、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聘请或者解聘非职工代表监事。

股东会对前款第2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相应数量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的除外。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审批机关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3.11	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
3.1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01、议案3.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04、议案3.06、议案3.12、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议案2、议案4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26	经纬恒润	2025/1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5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1幢4层。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非法人组织的股东由该组织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该组织依法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该组织依法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5、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12月19日17:30，信函、传真中需写清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4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需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

6、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郑红菊

联系电话：86-10-82263021

传真号码：86-10-82263100

电子邮箱：ir@hirain.com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审批机关变更登记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0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0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3.1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3.11	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3.1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10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股价可能向下除权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5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院作出的【（2025）粤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名家汇重整程序，名家汇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2、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3、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

根据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重整计划》，以名家汇现有总股本695,596,569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0.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730,000,000股。转增后，名家汇总股本将增至约1,425,596,569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专项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清偿名家汇债务，根据《重整计划》作如下安排：

1、转增股票中，664,000,000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合计支付约1,203,440,000.00元现金。其中：产业投资人按照1.47元/股的价格受让200,000,000股转增股票，支付约294,000,000.00元现金；财务投资人按照1.96元/股的价格受让464,000,000股转增股票，支付约909,440,000.00元现金。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而支付的资金将用于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2、转增股票中，剩余66,000,000股股票用于清偿名家汇债务，以股抵债价格为5.8元/股。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中有大额转增股份用于清偿公司债务，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一）因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规定及第10.4.1条第（九）项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10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2. 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债权人中山市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月灯饰”）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同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4年5月24日，公司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得知，深圳中院已就公司相关事项设立案号【2024】粤03破申481号。2024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相关通知书。

2024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2024）粤03破申481号】《决定书》，深圳中院于7月29日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经摇珠选定，深圳中院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2025年8月2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省高院”）【（2025）粤民辖764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上市公司重整案件，案情重大复杂，报请广东省高院提级管辖，本案最终由广东省高院进行审理。

2025年9月26日，广东省高院作出【（2025）粤申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山古月对被申请人名家汇的重整申请。同日，广东省高院作出【（2025）粤申破1号】《决定书》，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重整管理人。

2025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院的【（2025）粤破1号】《决定书》，广东省高院决定准许公司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5年11月11日，名家汇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5年11月12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25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院作出的【（2025）粤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名家汇重整程序，名家汇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一）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重整计划》，以名家汇现有总股本695,596,569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0.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730,000,000股。转增后，名家汇总股本将增至约1,425,596,569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转增股票的用途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专项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清偿名家汇债务，根据《重整计划》作如下安排：

1、转增股票中，664,000,000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合计支付约1,203,440,000.00元现金。其中：产业投资人按照1.47元/股的价格受让200,000,000股转增股票，支付约294,000,000.00元现金；财务投资人按照1.96元/股的价格受让464,000,000股转增股票，支付约909,440,000.00元现金。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而支付的资金将用于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2、转增股票中，剩余66,000,000股股票用于清偿名家汇债务，以股抵债价格为5.8元/股。

三、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第4.4.2条的规定：

“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的，可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

（一）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

名家汇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拟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原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给上市公司的对价+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原总股本+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抵偿公司重整债务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给上市公司的对价为1,203,440,000.00元，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为382,800,000.00元。原总股本数为695,596,569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664,000,000股，抵偿公司重整债务的转增股份数为66,000,000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为0股。

（二）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的计算公式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给上市公司的对价+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抵偿公司重整债务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1,203,440,000.00元+382,800,000.00元）/（664,000,000股+66,000,000股+0股）=2.17元/股。

（三）除权参考价格的调整安排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四、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的合理性

（一）股票价格进行除权的基本原理和市场实践

除权是指由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但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有所减少时，需要在事实发生之后从股票价格中剔除这部分因素，而发生的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行为。

当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时，需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的情形主要是以下两种情况：

1、股本增加但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

此时，上市公司每股股票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按每股净资产计算）减少，为促使公开市场在公允的基准上反映公司股票价格，需要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

2、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上市公司配股

当上市公司配股时，一般情形为向上市公司全体原股东按比例配售股票，并且配股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交易价格。从公开市场角度来看，为了显现公允的交易价格基准，配股后需要通过除权向下调整股票价格。

此外，除配股之外的增发行为，如上市公司进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之时，一般情形下每股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实践中不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

（二）名家汇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特定情况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名家汇《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内容，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

1、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主要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以及清偿债务。本次转增后，公司在总股本扩大的同时，预计债务规模明显减少，所有者权益明显增加。公司原中小股东所持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以每股净资产计算）较重整前显著提升，这与转增前后公司股本增加但所有者权益不变，导致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以每股净资产计算）下降，从而需要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一般情形存在本质差别。

2、本次重整完成后，名家汇的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净资产实力得到增强。因此，如果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按照《交易规则》相关要求对名家汇股票价格实施除权，将导致除权后的股票价格显著低于除权前的股票价格，与名家汇重整前后基本面有望实现较大变化的实际情况有所背离，除权后的股票价格可能无法充分反映公司股票经过重整基本面显著改善后的真实价值，也与通过除权反映公司股票价值的基本原理不相符。

3、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对价将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本次抵偿债务股份的价格为5.80元/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是一次通过司法程序面向市场、协商确定的交易行为。转增的股票，将主要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清偿各类债务。从实施效果看，本次转增并非一般意义上的向上市公司全体原股东配售或通常情况下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但如果本次重整投资人和债权人取得转增股份的平均对价低于公司股权登记日的股票收盘价格，仍需充分考虑其影响。因此，该情形下，需通过调整除权（息）公式的方式进行差异化处理：公式的分子主要引入公司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以及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公式的分母则主要引入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及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综合考虑分子、分母因素，除权后，对公司股票价格将形成一定的向下调整影响。

4、根据《重整计划》，本次债权人取得股票的抵债价格高于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如继续按照原公式进行除权，将会进一步降低债权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价值，扩大债权人损失。

基于上述因素，通过调整除权（息）公式的方式进行差异化处理：公式的分子主要引入公司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以及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公式的分母则主要引入抵偿公司债务的转增股份数及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五、债权清偿方案

公司债权主要包括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及普通债权四类。拟设定的债权分类和调整方案如下：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按照担保财产评估价值确定优先受偿范围。若担保财产的评估价值不足以清偿所对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则有财产担保债权超出担保财产评估价值的部分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受偿；若担保财产的评估价值超出所对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则超出部分不属于该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范围。

经管理人初步审查，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共2家，债权金额约为224,808,546.18元。其中，经管理人审核确认有财产担保债权人2家，债权金额224,808,546.18元，在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优先清偿的债权金额约为103,878,610.70元，剩余部分债权120,929,935.48元转入普债权清偿。优先受偿的部分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清偿；转入普通债权清偿的部分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方式受偿。

（二）职工债权

名家汇职工债权经各方初步调查约43,158,528.80元（含可能产生的经济补偿金），主要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和职工经济补偿金，具体清偿安排如下：职工薪酬部分不作调整，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一次性全额现金清偿；职工经济补偿金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在人民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3个月内，由管理人按职工离职实际情况支付；超3个月未支付的剩余部分，由管理人转入名家汇银行账户，由其自行用于职工债权的清偿。

（三）税款债权

截至2025年9月30日，名家汇账面应交税费为23,409,723.04元，具体应纳税额最终以税务机关确认的金额为准。税款债权不作调整，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一次性全额现金清偿；账面记载应纳税额但未确定纳税时点的税费，基于会计处理谨慎性原则将按金额提存至管理人账户，人民法院裁定名家汇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3